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0-03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9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48,978 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064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3,654,04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上煌"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4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为 3,654,042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71%。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227 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92.60 万股。

7、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18 人，解除限售的股数 5,344,928 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

11、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3 人，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36 万股。

12、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 年 9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于原激励对象王娟、魏小斌、陈勇志、林卓、段龙波、俞贵君、张建强、胡文星、黄雪城等 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陈乐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C），回购其第一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60,812 股。

14、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对章启武、程思燕、谢胡涛、赵星、刘芳新、梁峰、李霞、潘琼、朱可歆等 9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57,520 股进行了回购注销。

17、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届满的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上市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届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届满的说明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上市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2019 年度净利润相比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0%；（本激励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为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208 号）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453,577.32 元，2019 年摊销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为 35,432,753.72 元，公司 2019 年摊销本次股份支付费用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886,331.04 元。相比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3,617,390.91 元增长率为 69.8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S≥80，标准系数 1.0；考核结果 80>S≥60，标准系数 0.8；考核结果 S<60，标准系数 0。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首次授予部分除 15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的人数为 194 人，其中 184 人全部解除限售，10 人部分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除 3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人数为 10 人，其中 9 人全部解除限售，1 人部分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将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 18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71,2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和 11 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评价标准为合格（C），公司将回购注销其未能解除限售的 21,268 股（其中首次授予 17,292 股，预留授予 3,976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安排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9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48,978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65%。

4、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范旭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00	480,000	360,000	360,000
曾细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000	440,000	330,000	33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2 人）		8,920,900	3,568,360	2,658,978	2,676,270
合计（194 人）		11,220,900	4,488,360	3,348,978	3,366,270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安排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0 年 6 月 2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类别：股权激励限售股

3、本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5,06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6%。

4、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 人）		772,600	0	305,064	463,560
合计（10 人）		772,600	0	305,064	463,560

注：

（1）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权益份额未统计在上表内。

（2）《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74,145	10.73%	-2,964,042	52,110,103	10.15%
高管锁定股	46,997,805	9.16%	690,000	47,687,805	9.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76,340	1.57%	-3,654,042	4,422,298	0.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304,251	89.27%	2,964,042	461,268,293	89.85%
三、股份总数	513,378,396	100%	0	513,378,396	100%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煌上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共赢利率结构 309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4,000 万元及收益 737,972.6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均已到账。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77）"，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 1,000 万元及收益 92,000.00 元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3.05%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收益风险；（2）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最不利的投资风险；（8）产品不成立风险；（9）提前终止风险；（10）市场风险；（11）延迟兑付风险；（12）再投资风险；（13）募集失败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73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6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19 日	191,561.64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570,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89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7 月 24 日	2019 年 10 月 24 日	189,041.1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2790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11 月 7 日	425,117.81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1 月 12 日	66,739.73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10 月 24 日	2019 年 12 月 3 日	77,808.22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24）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 年 9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91,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198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80,000.00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23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 年 11 月 8 日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28,547.95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8）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	2019 年 12 月 19 日	182,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144D）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91,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59）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182,000.0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150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1,034,166.67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8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4 日	344,491.23	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 309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737,972.60	是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92,0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12）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36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 年 5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0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2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1 日	—	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51）	保本浮动收益	贰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4 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	—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491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600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万元	2020 年 6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凭证；

4、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凭证；

5、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6、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28077　　债券简称：华夏转债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5%，且当期利息含税）

●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 年 8 月 3 日

●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8 月 5 日

●"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7 月 15 日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 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盘后，"华夏转债"收盘价为 142.752 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张的价格强行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7 月 28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27 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 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79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9,000 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 号"文同意，公司 79,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该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 2019 年 4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52 元/股。

公司 A 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 元/股）的 130%（即 13.68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 为 100 元/张；

i 为 0.50%；

t 为 287 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7 月 2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50%×287/365=0.39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 元/张

公司不对投资者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 年 7 月 29 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7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 年 8 月 5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婕、吴淦夷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停止交易，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